

卷三

書名 春秋左傳註疏六十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晉 杜預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疏
 卷三
 內容分類 經-春秋-春秋左傳 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 297200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一

晉杜氏註

唐孔穎達疏

陸德明釋文

春秋序

○陸曰此元凱所作既以釋經故依例音
 之本或題為春秋左傳序者沈文何以爲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 297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春秋左傳註疏六十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爲此同序本本解不例
 此序時置本本解不例
 序作人也釋例後人移之於此且有大尉劉寔與
 題並不言釋例序明非釋例序也
 宋大學士賀道養去杜亦近俱
 春秋左傳序
 陸曰此元凱所作既以釋經故依例音
 之本或題為春秋左傳序者沈文何以爲
 或云春秋左傳序者沈文何以爲
 或云春秋左傳序者沈文何以爲
 或云春秋左傳序者沈文何以爲

所究研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No. 3038

MC

0 1 2 3 4 5 6 7 8 9 5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三

隱三年 盡五年

晉杜氏註

唐孔穎達疏

經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無傳日行遲一歲

一周天月行疾一月一周天一歲凡十二交會然日

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有雖交

會而不食者或有類交而食者唯正陽之月君子忌

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今釋例以長歷推經傳明此

食是二月朔也不書朔史失之書朔日例在相十七

年字。巳巳。上音紀。下音紀。後做此食。如。日行。至。
 義曰。古今之言。歷者。大率皆以。周天。為。一。度。故。一。
 乃。行。一。周。天。之。間。凡。有。二。會。故。一。歲。為。一。
 度。之。七。故。一。月。內。則。行。一。周。天。者。略。言。之。耳。其。實。及。
 乃。逐。日。言。一。月。內。則。行。一。周。天。者。略。言。之。耳。其。實。及。
 時。不。啻。一。日。言。一。月。內。則。行。一。周。天。者。略。言。之。耳。其。實。及。
 二。十。九。日。過。半。行。道。交。錯。而。相。與。會。集。以。其。一。
 之。一。月。每。一。歲。之。間。凡。有。二。會。故。一。歲。為。一。
 日。食。者。月。掩。之。也。日。月。之。道。互。相。出。入。或。月。在。日。
 發。外。而。入。內。或。月。在。日。裏。從。內。而。出。外。道。有。交。錯。
 日。食。也。二。十。九。日。過。半。月。及。日。者。以。歷。家。一。日。分。
 九。百。四。十。分。則。四。百。七。十。分。為。半。今。月。來。及。日。凡。
 十。九。日。又。四。百。七。十。分。是。過。半。要。二。十。九。日。分。也。
 有。食。之。言。有。物。來。食。之。也。日。月。同。處。則。日。被。月。映。而。
 形。謂。不。見。聖。人。心。言。由。此。被。月。食。而。云。日。有。食。之。者。
 其。月。不。可。見。作。一。知。之。辭。殷。梁。傳。曰。其。不。言。食。之。者。

何。故。也。其。不。可。知。也。是。言。真。疑。故。不。言。月。也。朔。則。
 會。故。也。其。不。可。知。也。是。言。真。疑。故。不。言。月。也。朔。則。
 言。日。月。動。物。雖。行。一。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
 雖。交。合。百。而。不。食。者。以。有。頻。交。而。食。者。自。隱。之。元。年。
 哀。二。十。七。年。積。二。百。五。十。五。年。凡。三。千。一。百。五。十。
 月。唯。二。十。七。年。積。二。百。五。十。五。年。凡。三。千。一。百。五。十。
 十。月。無。常。月。唯。正。陽。之。月。若。子。所。侵。故。有。伐。鼓。用。幣。
 食。無。常。月。唯。正。陽。之。月。若。子。所。侵。故。有。伐。鼓。用。幣。
 也。當。陽。長。之。月。不。宜。為。弱。陰。所。侵。故。有。伐。鼓。用。幣。
 事。餘。月。則。否。其。日。食。例。皆。書。朔。已。之。下。經。無。朔。字。
 長。歷。推。此。已。實。是。朔。日。而。不。書。朔。史。失。之。也。此。注。
 作。大。判。言。耳。戰。國。及。秦。歷。紀。全。差。漢。來。漸。候。天。時。
 造。其。術。劉。歆。三。統。以。為。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
 日。一。食。空。得。食。日。而。不。得。加。時。漢。末。會。稽。都。尉。
 作。乾。象。歷。始。推。月。行。遲。疾。求。日。食。不。符。合。但。無。
 益。詳。密。今。為。歷。者。推。步。日。食。莫。不。符。合。但。無。
 法。故。漢。興。以。來。始。將。千。歲。為。歷。者。皆。一。百。七。十。
 有。餘。而。始。一。交。會。未。有。頻。月。食。者。今。頻。月。而。食。

李頌

正經不可謂之錯誤世考之歷術事無不驗不可謂
之疎失由是注不能定故未言之也又漢書高祖本
紀高祖即位三年十月十一月晦日頻食則自有頻
食之理其解在襄二十四年穀梁傳曰言日不言朔
食晦日也朔日並不言食晦夜也朔日
並言食正朔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

三月庚戌天王崩

註

周平王也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

速至故遠日以赴春秋不書實崩日而書遠日者即
傳其偽以懲臣子之過也襄二十九年傳曰鄭上卿

有事使印段如周會葬今不書葬魯不會。即傳直
反印因

刃**說**曰天王崩。正義曰典禮下曰天子死曰崩諸侯
反**說**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鄭玄云異
死名者為人葬其無知若猶不同然也自上顛覆曰
崩薨顛壞之聲卒終也不祿不終其祿死之言

精神漸盡也是由天子蓋若山崩然諸侯取崩之
聲以為尊卑之差也不書天王名者以海內之主
尊之極故敬而不敢名也穀梁傳云高曰崩厚曰崩
尊曰崩天子之崩以尊也以其在民上故崩之其不
名何也大上故不名也蘇氏云王后崩大子卒不書
者赴不及魯也今以為略之例所不書也告喪禮云
告王喪曰天王登假此言崩者魯史裁約為文不道
當時赴不言登假也。周平至不會。正義曰今
檢杜注凡葬者皆顯言其諡此為無葬故言周平王
也仲尼脩經當改正真偽以為褒貶周人赴不以實
孔子從偽而書者周人欲令諸侯速至故遠其崩日
以赴也。不書其實而從其偽言人知其偽則過足章
矣故即傳其偽以懲創臣子之過釋例曰天王偽赴
遂用其虛明日月闕否亦從赴辭君子不變其文以
慎其疑且虛實相生隨而長之真偽之情
可以兩見承赴而書之亦所以示將來也

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註

隱不敢從正君之禮故亦不敢

備禮於其母君氏卒。正義曰君氏者隱公之母也。母之與子氏族必異。故經典通呼母舅為母氏。舅氏言其與已氏異也。

秋武氏子來求賻武氏子天子大夫之嗣也。平王喪

在殯新王未得行其爵命聽於冢宰故傳曰王未葬

釋其所以稱父族又不稱使也魯不共奉王喪致令

有求經直文以示不敬故傳不復具釋也賻音附

共音恭本又作供音同武氏至釋也。正義曰

令力呈反復扶又反武氏者天子大夫之姓直
云武氏子不書其字則其人未成爲大夫也若是
士例當書名又不應繫之父族謂之爲子明其是
夫之子也又王使至魯皆言天王使其某此復不書
使明其不稱王命也以此知此人父喪已終宜制父

但平王未命而崩新王居喪未得行其爵命故
於冢宰宰使之適魯冢宰不得專命故作自來
之文傳言王未葬者意兼兩事王喪在殯新王不得
加臣爵位故此入仍繫父族王又不得命臣出行故
此人不稱王使以未葬之故
闕此二事故傳以未葬解之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稱卒者略外以別內也。元年大

夫盟於宿故來赴以名例在七年別彼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來告故書石門齊

地或曰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

癸未葬宋穆公無傳魯使大夫會葬故書始死書卒

史在國承赴爲君故惡其薨名改赴書也書葬則舉

謚稱公者會葬者在外據彼國之辭也書葬例在昭

六年。為于偽反。魯使至六年。正義曰文九

三年叔弓如滕葬滕成公如此之類遣卿行者皆書

其使名此不書使名知是大夫往也大夫奉命出使

位賤不合書名故直書其所為之事而已盟則云及

某盟會則云會某人葬則云葬某公舉其所為之事

明有使往可知也釋例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

大夫送葬及其失也禮過於重文襄之伯因而抑之

諸侯之喪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之喪士弔大夫送

葬猶過古制故公子遂如晉葬襄公傳不言禮葬秦

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特稱禮也一以示古制

二以示書他國之葬必須魯會三以示奉使非卿則

不書於經此立明之微文也是言大天得正而卿過

禮也諸侯曰薨禮之正名魯史自書君死曰薨若

國亦同書薨則與已君同故惡其薨名雖赴稱薨皆改

赴告為與已君同故惡其薨名雖赴稱薨皆改

赴告為與已君同故惡其薨名雖赴稱薨皆改

赴告為與已君同故惡其薨名雖赴稱薨皆改

赴告為與已君同故惡其薨名雖赴稱薨皆改

昭

九

文

曰

義

正

六

年

魯

使

至

六

年

如

京

師

葬

襄

王

昭

九

文

曰

義

正

六

年

魯

使

至

六

年

如

京

師

葬

襄

王

事行故文從彼稱不謂書不在國也卿為君逆謂之逆女亦是書已之使據彼稱文與此同也

傳三年春王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

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于

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音葬夫人喪禮有三

薨則赴於同盟之國一也既葬日中自墓反虞於正

寢所謂反哭于寢二也卒哭而祔於祖姑三也若此

則書曰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氏此備禮之文也

其或不赴不祔則為不成喪故死不稱夫人薨葬不

言葬我小君某氏反哭則書葬不反哭則不書葬音葬

聲子三禮皆闕釋例論之詳矣音附夫人至

信八年致夫人傳曰不赴於同盟則弗致故知赴者赴

於同盟之國也禮檀弓記葬禮云既封有司以几筵

舍奠於墓左及日中而虞士喪禮既葬乃反哭於廟

遂適殯宮而虞是既葬日中自墓反虞於正寢正寢

即殯宮也信三十三年傳與檀弓記皆云卒哭而祔

喪服小記曰婦祔於祖姑雜記曰妾祔於妾祖姑是

祔於姑者祔於祖姑也此三者皆夫人之喪禮夫人

喪禮有三史策所書有二唯卒葬兩事而已其卒之

異者或云夫人某氏薨仲子文姜之類是也或云某氏卒定姒孟子是也葬之異者或云葬我小君某氏文姜敬嬴之類是也或云葬某氏葬定姒是也或則不書葬也今聲子三禮皆闕經異常辭必是闕一事則亦未甚分明此傳既并釋注不顯配雖言釋例詳之則不赴於諸侯故不言葬文次相屬事乃似然但顧下傳不祔於姑故不言葬文次相屬事乃似然但顧下傳

義則不爾定十五年妙氏卒傳曰不稱夫人不赴且
 不反哭故不書葬小君彼二傳曰死不以不赴故不稱夫人
 不以反哭故不書葬也二事既相配者初死乃赴故不稱夫人
 反哭可知矣傳文不以次相配者初死乃赴故不稱夫人
 則夫人與薨共文故先言不稱夫人後為文也至書於
 記之先後為文也禮之本意必赴乃稱薨於鄰國若
 不以赴告於鄰國則夫人與君同體死必赴於鄰國若
 赴告成尊之狀在於書薨故赴則稱薨不赴則不稱
 薨也禮適附於適祖姑妾稱於妾祖姑亦既不稱夫人
 姑便是適妾莫辯故附則稱夫人不稱則不稱夫人
 也既葬於墓反哭於寢哀之尤極情之最切既葬不
 不反哭全是不念其親葬與不葬殆無以異故不稱夫人
 哭則不書葬也皆所以懲臣子責其不行禮也人
 行禮有勤有情未必廢則俱廢行則皆行此聲子

三禮皆謂其餘或可一行一否釋例曰夫人子氏
 而不言小君以此二者據傳則然理在不赴故不稱夫人
 而不言小君以此二者據傳則然理在不赴故不稱夫人
 不稱夫人必不稱小君也卒下註云不稱夫人之別號不稱
 夫人必不稱小君也卒下註云不稱夫人之別號不稱
 不言葬是夫人與薨文相將也卒下註云不稱夫人之別號不稱
 君不成喪也註云不赴不稱將也葬定姒傳曰不稱小
 不稱解不稱夫人註云不赴不稱將也葬定姒傳曰不稱小
 人小君文相將也夫人註云不赴不稱將也葬定姒傳曰不稱小
 物不可致詰蓋赴附二禮也小君也三君相將之
 事並廢則三文皆去耳何則檢此傳相配不赴則不
 曰薨不稱則不稱夫是稱夫人由稱夫人不由於也孟
 子之傳乃云不赴故不稱夫人是稱夫人由稱夫人不由於也孟
 由於傳也定奴之傳云不稱夫人是稱夫人由稱夫人不由於也孟
 二事並解不稱夫人是稱夫人由稱夫人不由於也孟
 皆闕故不稱夫人是稱夫人由稱夫人不由於也孟
 事則稱夫人是稱夫人由稱夫人不由於也孟

異者不反哭則不書葬若不書葬則小君之文無所
施耳即仲子是也赴同附姑皆是夫人之禮故赴而
不附附而不赴則皆曰夫人某氏薨惠公自有元妃
別為仲子立廟則仲子未必附姑蓋以赴同之故得
稱夫人
不書姓為公故曰君氏
不書姓辟正夫人
也隱見為君故特書於經稱曰君氏以別凡妾媵為
公音于偽反見賢
不書至妾媵。正義曰辟正
遍反別彼列反
夫人謂辟仲子耳何則妾子為
君則其母得為夫人不須辟孟子也但公以讓位之
故不從正君之禮故亦不備禮於其母使之辟仲子
也釋例曰凡妾子為君其母猶為夫人雖先君不命
其母毋以子貴其適夫人薨則尊得加於臣子外內
之禮皆如夫人矣故妙氏之喪責以小君不成成風
之喪王使會葬傳曰禮也隱以讓攝攝位故不成禮
於聲子假稱君氏以別凡妾媵蓋是一特
之宜隱之至義也是其辟仲子之意也
○鄭武公

莊公為平王卿士

卿士王卿之執政者言父子素

周之政王貳于虢

虢西虢公亦仕王朝王欲分政

於虢不復專任鄭伯

朝直遙反復扶又反任鄭伯

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為質於鄭鄭公

子忽為質於周

王子狐平王子同狐音胡王崩

周人將畀虢公政

周人遂成平王本意

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

月今二月也秋今之夏也麥禾皆未熟言取者蓋其

踐之溫今河內溫縣成周洛陽縣也祭側畀反

疏 四月至陽縣也。正義曰此直言秋秋有三月

傳在武氏之上案經武氏之下有八月宋公和卒則

知此是七月故為今之夏謂今之五月也麥熟在夏

而云麥未皆未熟者謂四月之時麥未熟 **周鄭交惡**

註 兩相疾惡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

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之苟有明信澗谿沼沚

之毛 谿亦澗也沼池也沚小渚也毛草也 **要於**

繁蕓藻之菜

疏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蕓音煩蕓紅紛反藻音早

春

九

余

生食又可蒸一名游胡北海人謂之旁勃故大戴禮
夏小正傳曰繫遊胡游胡旁勃也許慎說文云藻水
草從月從水巢聲或作藻從澡毛詩傳曰藻聚藻也
然則此草好聚生蘊訓聚也故云蘊藻聚藻也陸機
疏云生水底有二種其一種葉如雞蘇莖大如箸長
四五尺其一種莖大如股葉如蓬謂之聚藻又云
扶風人謂之藻聚為發聲也此二藻皆可食煮熟接
去腥氣米麩糝蒸為茹嘉美揚州人饑荒可以當穀
食
筐筥錡釜之器
方曰筐員曰筥無足曰釜有足
曰錡。錡其錡反筐筥皆器也。錡義曰此皆毛詩傳鄭
箋之文也說文云筥飯潢汗行潦之水。潢汗停水
牛筐也廣雅云錡釜也。潢音黃。潢音至流潦。正義曰
行潦流潦音烏潦音老。潢音至流潦。正義曰
潢水謂之潦言道上聚流者也服虔云畜小水謂之
潢水不流謂之汗行潦道路之水是也此水用為

食故引洞酌之篇藻雖潦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
所生要此潦非生菜處也。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
公。羞進也。言王公是生王公也或以為王公亦
謂鬼神非生王公也。此傳之意取詩為言洞酌論天
子之事是羞於王也。采繫云公侯之事是羞於公也
言薦又言羞者鄭玄注庖人云。而况君子結二國之
備品物曰薦致滋味乃為羞。

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
通言盟約彼此之情故言二
國。焉於虔反約。風有采繫采蘋。采繫采蘋詩國
如字又於妙反。風有采繫采蘋。采繫采蘋詩國

風義取於不嫌薄物雅有行葦洞酌。詩大雅也行
葦篇義取忠厚也洞酌篇義取雖行潦可以共祭祀

也。葦于鬼反洞。雅有行葦。正義曰采繫采蘋
音洵共音恭。洞酌上傳所言皆有彼篇之事

其言未及行葦今言行葦者昭忠信也明有忠信

之行雖薄物皆可為用孟行下武氏子來求賻王

未葬也武氏至葬也。正義曰蘇氏云案文九年

直云王未葬不同者毛伯直釋不稱使故云不書王命此武氏子非但不稱使又稱父族二事皆由未葬

故直云王未葬也。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

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先君穆公兄宣公也與

夷宣公子即所屬殤公屬章欲反注同殤舒羊

而立寡人。正義曰曲禮下曰諸侯見天子曰臣某

侯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今與臣言亦云寡人則知其對臣民自稱同也老子曰孤寡不穀王寡人弗

其將何辭以對請于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

悔焉對曰羣臣願奉馬也馬穆公子莊公也。沒

作歿同馬皮水反本亦作憑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為賢使主社

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言不

讓則不足稱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

無廢先君之功先君以舉賢為功我若不賢是廢

之使公子馮出居於鄭辟殤公也八月庚辰宋穆

公卒殤公即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

其子饗之命以義夫

命出於義也

夫語助符。夫音

疏

命以義夫。正義曰：義者宜也。錯心方直，動合事

義理不棄其子。今穆公方卒，命孔父以義事而立

公是穆公命立殤公。出於仁義之中，故杜云：命出於

義也。必知命以義夫，謂穆公命立殤公者，以杜注云

帥義而行，則殤公宜受此命。宜荷此祿，公子馮不帥

父義，終傷成宜之福。明知殤公受穆公之命，與殷

湯武丁同，有咸宜是知穆公命殤公是為義也。商

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詩頌言

殷湯武丁受命皆以義，故任荷天之百祿也。帥義而

行，則殤公宜受此命。宜荷此祿，公子馮不帥父義，忿

而出奔，因鄭以求入，終傷成宜之福。故知人不能

在宣公也。殷禮有兄弟相及，不必傳子。絜索其後，

故指稱商頌。何注：同任也。任音壬。忿，芳粉反。稱尺，證

反傳直。疏：商頌至謂乎。正義曰：商頌玄鳥之卒章

專反。言成湯武丁此二王者受天之命，皆得其

宜。故天之百種之祿，於是乎荷。負之言，天祿皆歸。故

得而荷負也。今穆公不殤，公亦得其宜。故殤公宜荷

此祿。詩之意，其是此事之謂乎。詩頌至商頌。荷

正義曰：唐虞之代，契為司徒，封於商。十四世至湯王

有天下，遂以商為代。號後世有武丁者，中興賢君。時

春秋

十一

夫音

子馮出居于鄭則使父使之出注言忿而出奔者四年傳曰公子馮出奔鄭人欲納之又衛告宋曰若伐鄭以除君害是馮出奔鄭求入欲害宋國也父使君鄭欲以辟君害是馮出奔鄭求入欲害宋國也言之則云使之出居據馮乃因鄭欲以害殤公故壻其言而為之文也謚法短折不成曰殤布德執義曰魯 ○冬齊鄭盟于石門尋盧之盟也 盧盟在春秋前盧齊也今齊北盧縣故城 庚戌鄭伯之車償于齊

註 既盟而遇大風傳記異也十二月無庚戌日誤 弗問反 **疏** 既盟至日誤。正義曰釋言云償償也

外也 **疏** 舍人曰皆陪意也車陪而入濟是風吹之 墜齊水非常之事故云傳記異也禹貢導沔水東流為濟入于河溢為榮釋例曰濟自滎陽卷縣東經陳留至齊陰北經高平東經濟北東北經濟南至樂安傳昌縣入海案檢水流之道今古或殊杜既考校元

由 **疏** 當時所見載於釋例今一皆依杜與 **疏** 中 與亦不復振尋也庚戌無月而云十二月者以經 于石門在十二月知此亦十二月也經書十二月下 云癸未葬宋穆公計庚戌在癸未之前三十日 得共在一月故長曆推此年十二月甲子朔十一日 有甲戌二十三日有丙戌不得有庚戌而月有癸未 則月不容誤 ○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 知月誤也

姜 得臣齊太子也太子不敢居上位故常處東宮

疏 簡莊至莊姜。正義曰齊國侯爵譜云姜姓太公 望之後其先四岳佐禹有功或封於呂或封於申

故大公曰呂望也太公股肱周室成王封之於營丘 今臨淄是也信公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簡公四年

獲麟之歲也簡公弟平公十三年春秋之傳終矣平 公二十五年卒後二世七十年而田氏奪齊太公之

後滅矣案齊世家莊公主信公東宮得臣未如何公 太子案史記十二年諸侯年表衛莊公之立在春秋

前二十五年齊僖公之立。在春秋前八年。然則莊姜必非齊僖公之女。蓋是莊公之女。僖公姊妹也。得臣者。見其是適女也。得臣為太子。云常處東宮者。四時東為春。萬物生長在東。西為秋。萬物成就在西。以此君在西宮。太子常處東宮也。或可據知象西北為乾。乾為君父。故君在西。東方震。震為長男。故太子在東也。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

碩人也

碩人詩。義取莊姜美于色。賢于德而不見。碩人也。碩人詩。義取莊姜美于色。賢于德而不見。

答終以無子。國人憂之。

為賦音。于偽反。

所為賦。碩人也。正義曰。此賦也。

謂自作詩也。班固曰。不歌而誦。亦曰賦。鄭玄云。賦者。或造篇。或誦。古然則賦有二義。此與閔二年鄭人賦。清人許穆夫人賦。載馳皆初造篇也。其其餘言賦者。則皆誦古詩也。又娶于陳曰厲。媿生孝伯。早死。陳今陳國陳縣。危反。媿九。又娶于陳。正義曰。陳。

陳國侯爵。譜云。媿姓虞。舜之後。當周之興。有虞。遏父者。為周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與其先。聖之後。以元女太姬妃。遏父之子滿。封於陳。賜姓曰媿。號胡公。相公。時二十四年。楚滅陳。此當其姊戴媿生桓公。莊姜以為已子。媿陳姓也。厲戴皆謚。雖為莊姜子。然

姜以為已子

媿陳姓也。厲戴皆謚。雖為莊姜子。然

太子之位未定。

媿陳姓也。厲戴皆謚。雖為莊姜子。然

謚也。石碻言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請定州吁。明太子之位未定。衛世家言立完為太子。非也。公子

州吁嬖人之子也

嬖親幸也。反賤而得幸。曰嬖。

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碻諫曰。臣聞愛子

教之以義方

石碻衛大夫。好呼報反。禁君媿反。音金。惡鳥路反。碻七。

略弗納於邪驕奢淫泆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言將

立為太子則宜早定若不早定州吁必緣寵而為禍

邪似嗟反弗納至過也。正義曰驕謂恃已凌

下同泆音逸物奢謂夸矜僭上淫謂奢欲過度泆

謂放恣無藝此四者之來從邪而起故服虔云言此

四者過從邪起是也劉炫云此四者所以自邪已身

言為之不已將至於邪謂惡逆之事劉又難服云

邪是何事能起四過若從邪起何須云四者之來寵

祿過也寵祿豈是邪事四者得從而來乎服虔云

納於邪懼其緣驕以至於邪非先邪而後驕也夫

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矜者鮮矣

如此者少也降其身則必恨恨則思亂不能自安自

重。夫音扶發句之端後放此憾本又作感同胡

反。夫音恨也五年同矜之忍反重也鮮息淺反少也

既驕而至於鮮矣。正義曰恃君寵愛未有不驕亦

既怨恨必不能自重其心強降其心未有不恨亦

亂必不能自安自重也寵而必驕降而必憾言其勢

必自然故言其能不然者少也驕而不能降憾而不

能矜言其心難自抑故言其能然者少也鮮訓少以

一鮮摠四事言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

四事皆鮮也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

小加大。小國而加兵於大國如息侯伐鄭之比

音芳少詩照反長丁丈反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

間間廁之間下同比二反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

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臣行君之

義。賤妨至破義。正義曰賤妨貴謂位有貴賤少

陵長謂年有長幼楚公子申多受小國之賂以

福子重子辛是賤人而妨貴人也邾捷菑以弟而欲
奪兄位是年少而陵年長也齊東郭偃棠無咎專崔
氏之政而侮崔成崔疆是疎遠而間親戚也晉胥童
夷羊五得君寵而去三卻是新臣而間舊臣也息伐
鄭曹奸宋是小國而加大國也陳靈蔡景姦穢無度
是邪淫而破正義也妨謂有所害陵謂加尚之間謂
居其間使彼疎遠也加亦加陵破謂破去順效逆所
散淫義不兩立行惡則破善故言破也

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
弗聽其子厚與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

致仕也四年經書州吁弑其君故傳先經以始事

起呂反下同弑音試先音試悉音試薦音試反音試去順效逆。正義曰州吁於逆則
逆也六順六逆因事廣言非謂州吁偏犯之也。音試
老致至始事。正義曰禮七十而致事言還其所掌

傳先經以始事餘不注從可知也

經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也例在襄十三年杞國本都陳留雍丘縣推尋事蹟

桓六年淳于公亡國杞似并之遷都淳于僖十四年

又遷緣陵襄二十九年晉人城杞之淳于杞又遷都

淳于牟婁杞邑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

或反雍音莒人至牟婁。正義曰譜云杞妣姓夏禹

於用反音之苗裔武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樓公而

封之於杞今陳留雍丘縣是也九世及成公遷緣陵
文公居淳于成公始見春秋濬公六年獲麟之歲也
濬公弟哀公三年春秋之傳終矣哀公十年卒自哀
公以下二世十三年而楚滅杞檢杞於此歲已見於

經桓二年有杞侯來朝莊二十七年有杞伯來朝於
傳並無號謚又不書其卒僖二十三年杞成公卒其
盜乃見於傳未如此年杞國定是何君當是成公之
父祖耳年婁杞邑莒伐取之自是以後常為莒邑
五年莒牟夷以牟婁來奔是也文三年秦人伐晉
稱取王官及邲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傳稱取朝
並書伐不書取此伐取兩書者彼告伐不告取此
取並告故也昭元年伐莒取鄆書取不書伐昭十年
代莒取鄆書伐不書取者元年兵未加莒而鄆逆服
故書取不書伐十年晉以取鄆討公故書伐不書取
其伐國圍邑書圍與否亦從告也。○書取至婁
。正義曰襄十三年傳例曰凡書取言易也知此書
取亦言易也地理志云陳留郡雍丘縣故杞國武王
封禹之後東樓公是杞本都陳留雍丘縣也志又云
北海郡淳于縣應劭曰春秋州公如曹左氏傳曰淳
于公如曹臣瓚案州國名淳于國之所都此淳于縣
於漢屬北海郡晉時屬東莞郡故釋例土地名云州
國都於東莞淳于縣以雍立淳于雖郡別而竟連也

桓五年傳稱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六年春
寔來雖知其國必滅不知何國取之襄二十九年晉
帥諸侯城杞昭元年而午數趙文子之城云城淳于
是知淳于即杞國之都也僖十四年諸侯城緣陵而
遷杞不知從何而遷故云淳于公亡國疑似并之而
遷居其地僖十四年又從淳于而遷於緣陵襄二十
九年又從緣陵而遷於淳于以無明文疑不取質故
言推尋事跡似當然也若然淳于為杞所并定似不
虛而遷都淳于未有事跡自雍立而遷緣陵亦可知
矣而杜必言遷都淳于又從淳于遷緣陵考以相六
年淳于公亡國襄二十九年又杞都淳于則淳于始
末是杞之所有又杞之所都故疑未都緣陵之前亦
都淳于也取國易者則直言取若取都取郭之類是
也故不須加伐於上若其伐國取邑其邑既小不得
名通若不須加伐於上若其伐國取邑其邑既小不得
如伐文則伐杞取年婁杞取須句之類是也成二
年取汶陽田乞師盟主與兵伐齊得邑既難而亦書
取者因其伐齊晉使還汶陽之田魯不加兵故書取

從易也。劓君或疑此意。遂云：上言伐下言取者，非易以規杜氏非也。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稱臣弑君臣之罪也。例在宣

四年戊申三月十七日有日而無月。同音試。凡弑君

之例皆放此可以意。四年傳例曰：凡弑君，稱君。宣

求不重音完音丸。四年傳例曰：凡弑君，稱君。宣

無道也。稱臣之罪也。註云：稱君謂唯書君名而稱

國以弑言衆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之名以示

來世終為不義。然則此稱州吁為賊也。州吁實公子而

之罪也。言完非無道而州吁為賊也。州吁實公子而

不稱公子者，傳文更無褒貶直是告辭。不同史有詳

略耳。公子雖復非族而文當族據春秋諸氏族與否大

有乖異。故杜預言之釋案曰：彘案秦秋諸氏族與否大

其多參差而先儒皆以為例。欲託之於外則患有不

人身自來者。例不可合。因以辟陋。未賜族為說。試君

不書族者，四事州吁無知不稱公子。孫賈氏以

試君取國故以國言之。案公子商人亦弑君取國而

獨稱公子。宋督賈氏以為督有無君之心。故法氏

傳自以先書弑君見義不在於氏也。宋萬賈氏以為

未賜族案傳稱南宮長萬則為己氏南宮不得為未

賈氏皆以為殺大夫不書族者二事。楚殺得臣與宜申

六則有若此之錯欲以為無義例。則傳曰：嘉之故不

名書曰：仲孫嘉之錯欲以為無義例。則傳曰：嘉之故不

疾之稱族尊若命舍族尊夫人尊其罪。鞏弱帥師皆曰

著明以此推之。知亦非仲尼所遺也。斯蓋非史策舊

法故無凡例。當特諸國以意而赴其或自來聘使者

辭有詳略。仲尼脩春秋因采以正義義之所起。則刊

而經從稱季傳曰：蔡人嘉之書。崔氏傳亦曰：且告以

族明皆從其本也。書司馬華之書。崔氏傳亦曰：且告以

大例也。然則摠而推之。春秋之義諸侯之卿當以名

氏備書於經。其加貶損則直稱人。若有褒異則或稱

氏備書於經。其加貶損則直稱人。若有褒異則或稱

氏備書於經。其加貶損則直稱人。若有褒異則或稱

氏備書於經。其加貶損則直稱人。若有褒異則或稱

氏備書於經。其加貶損則直稱人。若有褒異則或稱

氏備書於經。其加貶損則直稱人。若有褒異則或稱

氏備書於經。其加貶損則直稱人。若有褒異則或稱

氏備書於經。其加貶損則直稱人。若有褒異則或稱

氏備書於經。其加貶損則直稱人。若有褒異則或稱

氏備書於經。其加貶損則直稱人。若有褒異則或稱

氏備書於經。其加貶損則直稱人。若有褒異則或稱

官或稱氏若內卿有貶則特稱名文不宜言魯人故
異於外也若無褒無貶傳所不發者則皆就舊文或
未賜族或不書氏閱公以下皆尋經文自莊公以上諸
君者皆不書氏閱公以下皆尋經文自莊公以上諸
同非仲尼所皆刊也杜解州例不稱公或書官之意
知然者正以經之所書無常比例則循故策仲尼有
氏貶則或稱人史無所褒貶則因循故策仲尼有
所起發則刊正舊史無所褒貶則因循故策仲尼有
略傳辨其由傳所不言則知無義正是史官自有詳
得此年戊申雖承二月癸亥朔十日壬申必是二月
推此年二月癸亥朔十日壬申必是二月
有戊申也二月壬辰朔則十七日有戊申也此經上
而無月億二十八年在三月之內不字誤故云有日
三所有日而無月經有此類故知
此所同之凡如此者有十四事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遇者草次之期二國各簡其禮

若道路相逢遇也清衛邑濟北東阿縣有清亭

者至清亭。正義曰曲禮下云諸侯未及期相見曰
遇相見於郊地曰會然則會者豫謀間地克期聚集
訓上之制則用之節示威於眾各重其禮雖特
會一國若二國以上皆稱會也遇者或未及會期或
暫須相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然此時宋魯特
會欲尋舊盟未及會期若道路相逢遇然此時宋魯特
國簡禮亦曰遇故在四年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是
也曲禮稱未及期而相見指此類也周禮冬見曰遇
則與此別劉賈以遇者用冬遇之禮故杜難之釋例
曰遇者倉卒簡儀若道路相逢遇者耳周禮諸侯冬
見天子曰遇劉氏因此名以說春秋自與傳違案禮
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此四時之名今者春
秋不皆同之於禮冬見天子當是百官備物之時而
云遇禮簡易經書李姬及鄩子遇于防此婦呼夫共

朝豈當復用見天子之禮於理皆違是言春秋之遇
與周禮冬遇異也草次猶造次造次倉卒皆迫促不
暇之意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秋暈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公子暈魯大

夫不稱公子疾其固請強君以不義也諸外大夫賤
皆稱人至於內大夫賤則皆去其稱名於記事之體
他國可言某人而已魯之卿位不得言魯人此所以

為異也暈溺去族傳曰疾之叔孫豹則曰言違命此
其例也 起呂反下同溺乃歷反 **疏** 他國至魯人
正義曰案鄭

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及齊侯伐我北鄙及
新敗績然魯事皆得稱我則已之卿佐被賤亦可稱
我人所以不然者凡云我者皆上之有他國之辭故對
他稱我魯之盟會他國上未有他國之文不可發例
言我人故也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州吁弒君而立未列於會故

不稱君例在成十六年濮陳地水名 音卜 **疏** 州吁

○正義曰春秋之世王政不行賞罰之柄不在天子
殺君取國為罪雖大若已列於諸侯會者則不復討
也其有臣子殺之即與弒君無異未必禮法當然要
其時俗如是宣公殺惡取國納賂於齊以請會傳曰
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杜云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
不得復討臣子殺之與弒君同故公與齊會而位定
是其義也釋例又云諸侯篡立雖以會諸侯為正此
列國之制也至於國內策名委質即君臣之分定故

諸侯既成君者亦與成君同義然杜前注云篡立者諸侯
諸侯既成君者亦與成君同義然杜前注云篡立者諸侯
臣侯既成君者亦與成君同義然杜前注云篡立者諸侯
弒不子殺之亦成君同義者即莊九年齊人殺無及
此年衛人殺州吁以其未會諸侯故不書爵偷不知從
兩下相殺之例故云亦與成君同義若既會諸侯則
臣弒稱爵則文十八年齊人弒其君商人是也曹伯
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成十五年諸侯同盟于戚曹
伯既列於會然後晉人執之十六年傳稱晉人請于
晉曰若列於會則君不稱諸會矣是列會即成君矣此
吁未列於會故不稱諸會矣是列會即成君矣此
在成十六年殺之於濮謂死於水旁也釋例士地各
比僕下注云關哀二七年傳濮下注云濮自陳留
酸事焉受河東北經濟陰至高平鉅野縣入濟彼濮
與此名同實異故杜於此
不言焉直云濮陳地水名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也衛人逐公子晉而立之善其

得襄故不書入於衛變文以示義例在成十八年

也義 人立晉衆也是仲尼善其得衆故改常例變文以示
立之法正當書入宜與邦小白同文傳言書曰衛
國國逆而立之曰入此公子晉去衛居邢衛人迎而
也義

傳四年春衛州吁弒桓公而立公與宋公爲會將尋

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人遇于清

注宿盟在元年○宋殤公之卽位也公子馮出奔鄭

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脩先君之怨於鄭謂

二年鄭人伐衛之怨謂二至之怨○正義曰二

年伐衛見經故以屬之未必

往則更無怨也南世家稱桓公十六年乃為州吁所
 試則隱之二年常桓之世服虔以先君為莊公非也
 何則宣公烝夷姜生急子公納急子之妻生壽及朔
 朔能構兄壽能代死則是年皆長矣宣公以此年即
 位桓十二年卒終始二十矣雖壽之死未知何歲急
 子之娶當在宣初若隱之二年莊公猶在豈於父在
 之時已得烝父妾生急子也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
 史記雖多謬誤此當信然

民 諸侯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復討故欲求此
 竈 ○冀初患及復扶 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
 害 ○言謂宋公子馮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
 衛國之願也 ○言舉國之賦調 宋人許
 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 ○蔡今汝南上蔡縣

○正義曰蔡國侯爵謂云蔡姬姓文王子叔與
 之也武王封之於汝南上蔡為蔡侯作亂見誅其
 子蔡仲成王復封之於蔡至平侯徙新蔡昭侯徙
 江下蔡宣侯二十八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昭侯子成
 侯十年獲麟之歲也成侯子聲侯四年春秋之傳終
 矣聲侯十四年卒自聲侯以下二世二十八而楚
 滅蔡地理志云汝南上蔡縣 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
 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公問於衆仲曰衛州吁其
 成乎 ○衆仲魯大夫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
 亂謂阻兵而安忍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 ○絲見
 棼縕益所以亂也 ○棼扶云反亂 夫州吁阻兵而安忍
 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 ○恃兵則

民殘民殘則衆叛安忍則刑過刑過則親離而阻安

忍。正義曰阻恃諸國之兵以求勝而征伐不已安忍行虐事刑殺過度也夫兵猶火也

弗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

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立反○秋諸侯

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乞師不書非卿公辭之

從衆仲之言羽父請以師會之羽父公子翬公弗

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故書至疾之

案元年傳邾人鄭人盟于翼公子豫請往公不許遂行彼則不書又不加貶責此公子翬之行公不許遂而書於經又加貶責者公子豫公不許私竊而行翬師強梁固請公事不獲已令其出會故以君命而書

又加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未而還時鄭不車

戰○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子石子石

碯也以州吁不安諮其父石子曰王觀為可

正義曰於王處行觀禮此事是為可也曰何以得觀曰陳桓公方有寵

於王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

陳石碯使告于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為也

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八十曰耄稱國小

已老自謙以委陳使因其往就圖之觀其斬反見也朝直適反後

不出者皆放此褊必淺反一音必珍反耄毛報反陳人執之而請蒞于衛

請衛人自臨討之。音類臨也。九月衛人使右宰醜

涖殺州吁于濮石碯使其宰孺羊肩涖殺石厚于陳

君子曰石碯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

是之謂乎。子從弑君之賊國之大逆不可不除故

曰大義滅親明小義則常兼子愛之。鳥路反與焉音

預。○衛人逆公子晉于邢冬十二月宣公即位。國公

子晉也。刑國名。立自繼前君故不待踰年也。書曰

衛人立晉衆也。

經五年春公大魚于棠。書陳魚以示非禮也。書衆

遠地也。今高平七十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言陳至魚臺。二義曰陳魚者默燕之類謂使

魚之人陳設取魚之備觀其取魚以為戲樂非禮

取得魚而陳列之也。其責觀魚而書陳魚者國君

位尊重非蒐狩大事則不當親行公故遣陳魚而

其捕獲主畿其陳故書陳魚以示非禮也。傳

曰非禮也。且言遠地故知書衆譏遠地也。

夏四月葬衛桓公

秋衛師入郟。將卑師衆但稱師此史之常也。郟音

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成仲子宮安其主而祭

之惠公以仲子手文娶之欲以為夫人諸侯無二嫡

蓋隱公成父之志為別立宮也公問羽數故書羽婦

人無謚因姓以名宮為別于偽反疏正義曰三年之

內木主特祀於寢宮廟初成木主遷入其中設祭以

安神也祭則有樂故初獻六羽初始也往前行用八今

乃用六也獻者奏也奏進聲樂以娛神也六羽謂六

行之人秉羽舞也疏成仲至名官正義曰考成

釋詁文也言初獻六羽者謂初始而獻非在後恒用

知者案宣十五年初稅畝杜云遂以為常故云初杜

於此不解初義明不與彼同故春秋之經有文同事

異如此不解之類是也注以祭文不見故辨之云成仲子

宮安其主而祭之以其與獻羽連文知考謂祭以成

之非謂始築宮成也又解立宮之意惠公以仲子夫

有夫人之禮諸侯不再娶於法無二適孟子入惠公之

廟仲子無享祭之所蓋隱公成父之志為別立宮仲

子以二年十一月薨四年十二月已再期矣喪畢即

將為吉祭主無祭處始議立之故晚成也傳云始

用六不書仲子無益故因姓以名宮也立宮必書

於策羽則非所當書善其復正故書之傳載衆仲之

對而言公從之是其善之意也為書六羽故言考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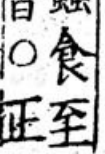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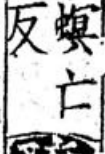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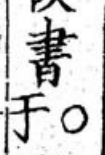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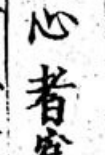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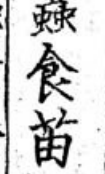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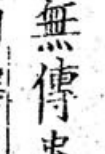


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卿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

十五

獻羽自為主人告事畢乃皆退是釁廟之禮此言考宮
 故公羊傳曰考宮者何考猶入室也始祭仲子也是
 謂祭為考也服虔云宮廟初成祭之名為考將納仲
 子之主故考成以致其五祀之禮止有雞羊既不用樂
 即獻是釁也案雜記釁廟之禮是仍未入宮然則作樂
 由獻羽言將納仲子之主則唯當祭仲子耳又安得
 獻羽敬事何神考仲子之官唯當祭仲子耳又安得
 致五祀之神乎蘇氏云不稱夫人官者相宮信宮不
 言公則仲子例不合稱夫人官也仲子依例稱宮也
 於然案文十二年大廟羣公稱室者謂大廟之
 室屋壞耳若傳文則大廟或稱宮即大廟之椽是
 也羣公或稱廟即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也
 人鄭人伐宋註和主兵故序鄭上疏曰正義曰天
 有不義王命故不得專行征伐春秋之時專行征伐
 有義王命故不得專行征伐春秋之時專行征伐

之欲見伐由其國善惡所歸故也雖大夫為主國
 鄭伯許男圍宋注云傳言楚子使子玉去宋經書人
 者恥不得志以微者告猶序諸侯之上楚主兵故是
 之主人主兵亦序國君
 無傳蟲食苗心者為災故書于反螟亡疏曰蟲食至



義曰釋蟲云食苗心者為災故書于反螟亡疏曰蟲食至
 曰食苗心者名螟言真真然難知也李巡曰食未舍人
 為螟言其姦實難知也食未葉者言其假食無厭
 故曰蠶也食其節者言其貪狼故曰賊也食其根者
 言其稅取萬民財貨故曰蠶也孫炎曰皆政貪所致
 因以為名郭璞曰分別蟲啖食未所在之名耳李巡
 孫炎以政致為名舍人郭璞以食處為名陸機疏云
 舊說螟蠶蝨賊一種蟲也如言寇賊窺穴內外言之
 耳故健為文學曰此四種蟲皆蝗也實不同故分
 別釋之然則螟非以蟲名以食苗之處為名耳

天火流三

十一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大夫書卒不葬葬者臣

子之事非公家所及

○彊苦

大夫至所及○正義曰禮弓下云君於

大夫將葬弔於官君親弔之而不書者弔喪問疾人道之常假有得失不足褒貶如此小事例皆不書葬

若國家所營則亦不可不書大夫之葬皆臣子自為非公家所及事不關國無以得書葬也他國之君書

葬者遣使往會須書君命故耳

宋人伐鄭圍長葛

穎川長社縣北有長葛城

傳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

以講大事

臧僖伯公子彊也伯益也大事祀與戎

○觀魚者本亦作漁者

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

謂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也器用軍國之器君將納民

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

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

言器用衆物不入法度則為不軌不物亂敗之所

起○度待洛反一音如

魚天官獻人掌以時獻為梁凡獻者掌其政令是謂

捕魚為魚魚者猶言獵者也○臧僖至敗也○正義

曰凡物不以講大事者物謂事物在旗車服之屬

若其為教戰祭祀等大事故布設陳列則可如其細

碎盤遊雖陳其物不堪足以講習大事止謂不為大

器用者材謂皮革齒牙之屬若其為飾器用故許獵

飾器用止謂不為器用而取此材故云不足以為備器
用也人君一國之主在民之上當直已而行之以法
政民而納之於善故云人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言
當為軌為物納民於其中也既言民歸軌物更解軌
物之名故講習大事以準度軌法度量謂之為軌準
度軌量即謂習戰治兵祭祀之屬是也取鳥獸之材
以章明物色采飾謂之為物章明物采即取材以飾
軍國之器是也劉炫云捕魚獵獸其事相類此諫大
意言人君可觀獵獸不可觀捕魚凡物者廣言諸物
鳥獸魚鼈之類也材謂所有皮革毛羽之類也器謂
車馬兵甲軍國所用之物也凡此諸物捕之不足
講習兵事其材不足以充備器用如此者則人君不
親舉焉其意言獵之坐作進退可以教戰陳獸之齒
牙皮革足以充器用人君可以觀之捕魚不足以為
戰陳鱗甲不足以為器用人君不宜觀之人君以下
云云同今若人君所行不得其軌舉動不順器服不
當其物上下無章如是則謂之荒亂之政也亂政數
行國家之所以禍敗也其意言魚非講事是不執材

不充用是不物今君觀魚是為亂國之政禍敗之本
故不用使公行也事度軌量正謂順時狩獵以教習
戎事也材章物采正謂取其皮革以脩造器物也下
云四時田獵治兵振旅以習威儀覆此講事也肉不
登俎材不登器則公不射覆此章物也別言川澤之
實非君所及指言不可觀魚辭有首引自相配成也
○臧僖至與戎。正義曰僖伯名彘卒是也諡法小
云孝公之子即此冬書公子彘卒是也諡法小
忌曰僖是僖為諡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之子稱
公孫公孫之子不得祖諸侯之子稱公子公之子稱
僖伯之孫始得以臧為氏今於僖伯之上已加臧者
蓋以僖伯是臧氏之祖傳家追言之也成十三年傳
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知大事祀與戎也必知兼
祀者以下云鳥獸之肉不登於俎故也劉炫云田獵
止教戎而言祀者獵狩主以祭祀故以祀言之下注
云俎祭宗廟器見此意也。言器至所起。正義
曰車馬旌旗衣服刀劍無不皆有法度器用眾物其
入法度廣言之也器不當法用非其物則為不軌不

春秋流二

十八

卷之

物政不在君則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蒐索擇取

不孕者苗為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為名順秋氣也

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蒐索也

息淺反說文作獮穀梁傳云春日田秋曰蒐蒐索也

狩手又反索所百反孕以證反為苗于為反蒐索至

擇也。正義曰爾雅釋天四時之獮名與此同說者

皆如此注故杜依用之周禮大司馬職中春教獮旅

遂以蒐田中夏教獮舍遂以符田其苗亦與此同鄭玄

苗田與此小異言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

考孫炎亦然柏四年公羊傳曰春日苗秋曰蒐冬曰

獮與禮合漢代古學不行明帝集諸學士

獮何為苗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春謂

其懷任者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

守地而非取之也四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

案蒐非懷任之名何云釋去懷任秋獸盡皆不瘦何

左傳爾雅之文而為之說其不通也故先儒皆依周禮

搜則取之不能擇取不孕夏獮所取無多不能為苗

云獮者捷也皆於農隙以講事也各隨時事之間

去逆各隨時事之間正義曰隙訓間也四仲

反必各隨時事之間正義曰隙訓間也四仲

也仲冬農之最隙故大備禮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

旅

雖四時講武猶復三年而大習出日治兵始治

吳共

其事入曰振旅治兵禮畢整衆而還振整也旅衆也

○振之慎反整也。雖四至衆也。○正義曰：雖每

復扶又反下同。○疏：年常四時講武，猶復三年而

大習猶如四時常祀。三年而復為禘祭，意相類也。

曰：治兵者以其初出始治其事也。入曰振旅者以治

兵禮畢，整衆而還，振訊是整理之義。故振為整也。

衆也。釋詁：文治兵振旅，坐作進退其禮皆同。所異者

唯長幼先後耳。釋天云：出為治兵，尚威武也。入為

旅，反尊卑也。孫炎曰：出則幼賤在前，貴勇力也。入則

尊老在前，復常法也。莊八年：穀梁傳曰：出曰治兵，入曰

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公羊傳曰：出曰治兵，入曰

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公羊傳曰：出曰治兵，入曰

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公羊傳曰：出曰治兵，入曰

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公羊傳曰：出曰治兵，入曰

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公羊傳曰：出曰治兵，入曰

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公羊傳曰：出曰治兵，入曰

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公羊傳曰：出曰治兵，入曰

以數軍實。疏：飲於廟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

反注同。械。疏：飲於廟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

在廟。知此言飲至亦飲於廟也。軍之資實雖有車徒

器械，獵則有所獲。詩序：車攻，天子宣王脩車馬備器械

因田獵而選車徒，故知數軍實者，數車徒器械及所

獲也。說文云：械，器之總名。虞喜云：器械謂鎰甲兜鍪

也。宣十二年傳曰：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二注並云：襄

器不言車徒及所獲者。昭文章：車服旌旗。疏：車服旌旗

旗。○正義曰：周禮巾車職曰：革路建大白以即戎。旌

路。○正義曰：周禮巾車職曰：革路建大白以即戎。旌

車服旌旗。疏：車服旌旗。疏：車服旌旗。疏：車服旌旗。

主為祭禮若止其燕食則公亦不為下注云法度之
器其義亦然非為成之二器公亦不舉登訓為升服度以
上登為升下登為成二登不容異訓且云不成也周禮
為不辭矣又器以此物為飾寧復待之乃成也禮皆
數人凡祭祀共其魚之鱸薑特牲少牢祭祀之禮皆
有魚為俎實肉登於俎公則射之而以觀魚為非禮
者此言不登於器亦謂盤遊元不為取材以飾器物不為
祭祀不登於器亦謂盤遊元不為取材以飾器物不為
公親魚乃是遊戲故以非之然登俎登器之物雖君
所親至於庶羞雜物細小之倫雖為祭祀亦君不射
禮水土之品滂豆之物苟可薦者莫不咸在豈皆不射
親之也劉炫云此言田獵之時小鳥小獸則公不射
雖講事而田尚不射小物况魚豈講事不宜輒舉
不謂登俎之物皆公所親射祭祀水土云云同射

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

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

與臣隸言取此雜猥之物以資器備是小臣有司之

執非諸侯之所親也

正義曰山林之實謂材木樵薪之類川澤之實謂魚

芟魚蟹之屬此皆器用之所資須臾而人所守事

人君所宜親及之也此雖意諫觀魚而屬言小事

注云取此雜猥之物以資器備非諸侯所親也雜猥

謂諸雜猥碎也資謂器之資財待此而備器之所用

及所盛皆是也穀梁傳曰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

功魚甲者之事也公觀之非正與此同也若然月令
李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嘗魚先薦寢廟彼禮天
子親往此養公者彼以時魚縶美取之以薦宗廟特
重其事天子親行意在敬事鬼神非欲以為戲樂隱
戲故譏之也

公曰吾將畧地焉

孫辭以畧地畧

總攝巡行之名傳曰東畧之不知西則否矣

疏 孫辭至否矣。正義曰：僖九年傳曰：東畧之，不

巡行之名也。公曰：吾將畧地焉。言欲案行邊境，是

辭也。若國境之內不應譏公遠遊，且言遠地，明是

竟也。釋例曰：舊說棠魯地，據傳公辭欲畧地，則非魯

也。界上遂往陳魚而觀之。陳設張也。公大設捕魚之

備而觀之。捕音步。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子

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矢亦陳也。棠實他竟，故曰

遠地。從才用。反竟音境。釋曰：矢亦陳也。正義曰：曲沃莊伯

以鄭人邢人伐翼。曲沃晉別封成師之邑，在河東

聞喜縣莊伯成師子也。翼晉舊都在平陽絳邑縣東

邢國在廣平襄國縣。沃鳥。曲沃至國縣。正義曰：晉國侯爵譜云

姬姓，武王子，唐叔虞之後也。成王滅唐而封之，今大

原晉陽縣是也。燮父改之曰晉，燮父孫成侯徙都曲

沃，今河東聞喜縣是也。穆侯徙都絳，鄂侯二年晉隱

公之元年也。定公三十一年，獲麟之歲也。出公八年

而春秋之傳終矣。出公十七年卒，自出公以下五世

八十二年而韓趙魏滅晉也。地理志云：河東聞喜縣

故曲沃也。武帝元鼎六年行過，改名應邵曰：武帝於

此間南越破，改曰聞喜。志又曰：趙國襄國縣故邢國

然則於漢屬廣平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奔隨。尹

氏武氏皆周世族大夫也。晉內相攻伐不告亂，故不

書傳具其事。為後晉事，張本曲沃及翼本末見栢二

年隨晉也。傳具一本作。夏葬衛桓公，衛亂是以

年隨晉也。傳具一本作。夏葬衛桓公，衛亂是以

緩

有州吁之亂十四月乃葬傳明其非慢也○四

月鄭人侵衛牧

牧衛邑經書夏四月葬衛桓公今

傳直言夏而更以四月附鄭人侵衛牧者於下事宜

得月以明事之先後故不復備舉經文三年君氏卒

其義亦同他皆放此

牧州牧之牧徐音目

以報東門之役

東門役在四年衛人以燕師伐鄭

南燕國今東郡

燕縣

燕於賢反國名

鄭

南燕至燕縣○正義曰燕有二國一稱北燕故此注言南燕以別

之世本燕國姑姓地理志東郡燕縣南燕國姑姓黃帝之後也小國無世家不知其君號諡唯莊二十燕

仲父見

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

子元澆軍軍其後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

制鄭邑今河南城臯縣也一名虎牢

洩息列反曼音萬六月

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于北制

二公子曼伯子

元也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曲沃叛王秋王

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

春翼侯奔隨故立

其子光○衛之亂也邾人侵衛故衛師入邾

也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邾鄉

音甫

邾國至邾鄉

管蔡世家稱邾叔武文王子武王之母弟後世無所見既無世家不知其君號諡唯文十二年邾大子宋

儒奔魯書曰邾伯來奔見於經傳則邾國伯爵也

○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

馬註萬舞也疏者何干舞也正義曰案公羊傳曰萬

羽不同今傳云將萬焉問羽數於衆仲是萬與羽為

一者萬羽之異自是公羊之說今杜直云萬舞也則

萬是舞之大名也何休云所以仲子之廟唯有羽舞

無干舞者婦人無武事獨奏文樂也劉炫云公羊傳

曰萬者云云蓋者云云羽者為文萬者為武武則左

執朱干右秉玉戚文則左執籥右秉翟此傳將萬而

羽即似萬羽同者以當此時萬羽俱作但將萬而公

問羽數非謂羽即萬也經直書羽者與傳互見之公

問羽數於衆仲註問執羽人數對曰天子用八註八

八六十四人諸侯用六註六六三十六人疏三十六

人正義曰何休說如此服虔以用六為六八四十

八大夫四為四八三十二士二為二八十六杜以舞

勢宜方行列既戒即每行人數亦宜戒故同何說也

或以襄十一年鄭人略晉侯以女樂二八為二疏之

樂知自上及下行皆八人斯不然矣彼傳見晉侯威

樂之半以賜魏絳因歌鐘二肆遂言交樂二八為下

半樂張本耳非以二八為二份若二八即是一份是二份即

絳大夫四註四四十六人士二註二二四人士有功

賜用樂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註八音金石絲

竹匏土革木也八風八方之風也以八音之器播八

方之風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節其制而序其情音八

鐘石磬絲琴瑟竹簫管上塤木柷敔鞀笙革鼓也八

方之風謂東方谷風東南清明風南方凱風西南涼

風西方閭闔風西北不周風北方廣莫註夫舞至八

風東北方融風東北交反註風夫舞至八

所以舞為樂主音逐舞節八音皆奏而舞曲齊之故舞

節氣八方風春和秋三八音至其情正義曰八音為金石土革絲木匏也周禮大師職文也鄭玄云金鍾磬也石磬也土塤也華鼓發也絲琴瑟也木祝敔也匏笙也竹管簫也風八方之風者服虔以為八卦之風乾音石其風不周次音革其風廣莫民音匏其風融震音竹其風明兌音金其風閭闔易緯通卦驗云立春調風至春分明庶風至立夏清明風至夏至景風至立秋涼風至秋分閭闔風至立冬不周風至冬至廣莫風至冬分

名也逐天氣隨八節而為之立名耳調融同也沈氏云案樂緯云坎主冬至樂用管良主立春樂用壎震主春分樂用鼓巽主立夏樂用笙離主夏至樂用絃坤主立秋樂用磬兌主秋分樂用鍾乾主立冬樂用柷敵此八方之音既有二說未知孰是故兩存焉風使人用節以舞之用足以踏之節其禮制使不子得盡物數故以八為列諸侯則不敢用八公從之

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

魯惟文王周公廟得

用八而他公遂因仍潛而用之今隱公特立此婦人之廟詳問眾仲因明大典故傳亦因言始用六佾其

後季氏舞八佾於庭知惟在仲子廟用六佾音逸

魯唯至用六。正義曰襄十二年傳曰魯為諸

康王賜之以重祭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

詩次

夏此天子之樂也東周之禮樂是周公之廟位曰命魯
公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賜魯明堂位曰命魯
傳曰始用六佾則知以前用八佾本其僭之所由言由
上之辭魯之僭必有所因故本其僭之所由言由
文王周公廟用八佾也公之廟遂因仍僭而用之今
意公詳問衆仲衆仲因明大典公從其言於仲子之
廟初獻六羽故傳亦因言始用六佾謂仲子之廟用
六佾他公則因用八也至襄昭之時曾猶皆亦用八
故昭二十五年公羊博稱昭公謂子家駒曰吾何僭
哉答曰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
子之禮也是昭公之時僭用八也此減從正禮尚書
於經若更僭非禮無容不書自此之後不書僭用八
仲氏舞八佾於庭知唯在仲子廟用六也○宋人取
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爲道釋
四年再見伐之恨道亦卽導鄭人以王師會之王

師不書不以告也伐宋入其郭以報東門之役郭

郭也東門役在四年郭方夫宋人使來告命告

命策書公聞其入郭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師何及

對曰未及國忿公知而故問責窮辭使所吏公

怒乃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諸

使者曰師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爲七年公

伐邾傳○冬十二月辛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

於寡人諸侯稱同姓大夫長曰伯父少曰叔父有

恨恨諫觀魚不聽諸侯至不聽○正義曰詩伐

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觀禮載天子
 呼諸侯之稱曰同姓大夫其異姓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
 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然則諸侯
 之國有大小之異大夫無地之大小明以年之長少
 為異莊十四年傳稱鄭厲公謂原繁為伯父禮記祭
 統稱衛莊公呼孔哩為叔舅諸侯呼異姓大夫為伯
 舅同姓大夫為叔父者雖則無文明亦然矣信伯者
 孝公之子惠公之弟惠公立四十六年而薨則子穰
 此時年非幼少呼曰叔父者是隱公六年而薨則子穰
 之稱叔父也此注自言臣之大法耳寡人弗敢忘葬
 之加一等註加命服之等○宋人伐鄭圍長葛以報
 入郭之役也

春秋註疏卷第三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四

隱六年
 十一年

晉杜氏註

唐孔穎達疏

經六年春鄭人來渝平註和而不盟曰平。渝羊朱

註和而不盟曰平。正義曰宣十五年宋人及楚人
 平傳載其盟辭昭七年燕暨齊平傳稱盟于濡上似
 平皆有盟而云不盟者平實解怨和好之辭非要盟
 也彼自既平之後別為盟耳此與定十年及齊平皆
 傳無盟事定十一年及鄭平下乃云叔
 還如鄭滋盟平後乃盟知平非盟也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註泰山牟縣東南有艾

山蓋反艾五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